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及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同处于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在武汉市未复工复产前，未能按照原计划开展现场审计。

目前，公司虽已复工复产，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的要求，出行仍然受限，因此，会计师通过远程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对重要的报表项目如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营业收入等事项实施函证程序，受各地疫情及管控的影响，部分询证函投递受阻、部分被询证单位因未复工不能及时核对数据给予回函，审计进度受到影响。

由于上述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在持续开展远程审计的同时，已与公司确认了现场审计工作时间，计划在现场对已发函未回函的实施替代程序，并将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进行核对。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支持工作，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需的相关资料，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如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若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027-51895830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